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25日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汽变”）共同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建立专供上汽变自动变速器（DCT360）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齿轮加工生产线，并进行该项目涉及的齿轴零件关键工序加工业务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6日、2015年9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15年10月23日，双方在上述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及上汽变向公司采购DCT360项目零件相关合事项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作对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

法定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汇旺路600号

企业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秋

注册资本：298,900.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制造和销售汽车变速器、齿轮传动箱、拖拉机变速器、螺旋伞齿轮、侧卫齿及其他齿轮，变速器制造和销售及检测技术、相关咨询及服务，机械设备租赁业务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二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1、重点合作领域

公司根据双方约定，进行上汽变 DCT360 项目涉及的齿轴零件关键工序加工业务，建立专供上汽变的自动变速器（DCT360）齿轮加工生产线，上汽变予以必要的协助。公司第一阶段目标为（即：2016 年 12 月左右）形成 20000 套/月生产能力，第二阶段目标为形成 DCT360 项目全套齿轴零件 20000 套/月的生产能力。上汽变依据双方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定向采购。

2、合作期限与协议续签

双方首期合作及上汽变向公司定向采购的期限为十年，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首期合作期限届满前，双方可以协商继续合作并续签合作及采购/供应协议。

3、法律效力

本补充协议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等一并构成双方之间战略合作及产品采购/供应的有效法律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补充协议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等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协议未经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因任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依法赔偿相关损失。

4、协议生效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公司盖章，且本公司董事会就项目投资事项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尚处于初始阶段，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合作项目的落地，是公司致力于改变汽车领域“自给自足”产业格局不懈努力的结果。此次合作协议的签订，是公司推进“地产销”生产组织布局迈出的第一步，后续，公司将沿着此合作模式，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，逐步实现国内各主要汽车制造商的“地产销”布局，加深上下游产业链的融合。此模式的形成，将有可能改变本行业的产供销经营模式和上下游供应链的合作模式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合作事项尚处于初始阶段，协议中涉及的项目建设周期、产值、合作模式以及未来双方最终的合作金额、对公司产生的效益、双方履约能力、市场、技术等

方面可能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6日